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补充协议一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景春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兴海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8 月签订了编号为 招深 BG-2025-YHLC-005 的《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一如下：

一、 对原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对原协议【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二）估值原则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原协议：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成立要素函》中约定的

方式进行估值核算，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封闭式等产品】

1.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

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境外债券的估值，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彭博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如参照其他权威机构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甲方应为乙方开发系统预留合理的时间。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1.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产品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资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理财产品在封闭期内买入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原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开放式等产品】

1.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境外债券的估值,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彭博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如参照其他权威机构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甲方应为乙方开发系统预留合理的时间。

(5)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1.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调整为: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净值型理财产品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成立要素函》中约定的

方式进行估值核算，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封闭式等产品】

1.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境外债券的估值，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彭博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如参照其他权威机构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甲方应为乙方开发系统预留合理的时间。

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1.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产品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的资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理财产品在封闭期内买入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按原有摊余成本法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于开放期内的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开放式等产品】

1.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

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和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境外债券的估值，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彭博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如参照其他权威机构提供的报价进行估值，甲方应为乙方开发系统预留合理的时间。

（5）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1.2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

值。

二、在原协议“【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二）估值原则”的相关条款基础上增加第 16 条：

16. 理财产品说明书对估值方法另有约定的以说明书约定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相关估值方法发生变动的，管理人应不晚于更新当日将相关变动文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发生抵触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涉及部分仍按照原协议的规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托管合同业务专用章后生效，一式两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一》之签字盖章页）

管理人（盖章）：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